

债券代码：175167

债券简称：20 港务 01

债券代码：188574

债券简称：21 港务 01

债券代码：188740

债券简称：21 港务 02

债券代码：188861

债券简称：21 港务 03

债券代码：115079

债券简称：23 港务 Y1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涉及重大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2022年3月25日，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金控”）收到仲裁通知书，案件的唯一编码为厦仲文字20220296-2号。

（二）诉讼或仲裁受理机构名称

本次仲裁的受理机构为厦门仲裁委员会。

(三) 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当事人 1 姓名/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以下简称“湖里工行”）
当事人 1 的法律地位	申请人
当事人 2 姓名/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鸿启”）
当事人 2 的法律地位	被申请人（借款人暨质押人）
当事人 3 的姓名/名称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如意”）
当事人 3 的法律地位	被申请人（保证人暨第一顺位差补义务人）
当事人 4 姓名/名称	厦门港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当事人 4 的法律地位	被申请人（第二顺位差补义务人）

(四) 案件的基本情况

1、案由

湖里工行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在厦门市仲裁委员会向宁波鸿启、山东如意、港务金控提起仲裁。

2、诉讼仲裁标的：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署的并购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差额补足协议及补充协议。

3、涉案金额：此次仲裁涉案金额包含借款本金 43,50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46,288,983.35 元。

4、诉讼仲裁请求及理由

湖里工行要求宁波鸿启偿还并购借款本金 43,5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46,288,983.35 元，要求执行宁波鸿启持有的新疆如意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20% 质押股权，要求保证人及第一顺位差额补足义务人山东如意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第二顺位差额补足义务人港务金控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答辩、反诉或反请求内容及理由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申请人尚未进行答辩、反诉或反请求。

二、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厦门仲裁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出具厦仲文字 20220296-17 号《XA20220296 号仲裁案决定书》，仲裁庭同意本案申请人撤回对港务金控的仲裁申请。

三、案件执行情况

不适用。

四、调解情况

不适用。

五、二审情况

不适用。

六、再审情况

不适用。

七、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本次仲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涉及重大仲裁进展的公告》盖章页)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4日

